

# “华小董事会主权论争”

◎ 资讯局整理



## 一、文告与声明（参阅文献：董教总文告、声明）

19-02-2006	针对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杨清亮校长于2月18日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校长联谊会联办新春晚宴上表示“吁请董总停止在学校食堂招标一事上，打压和为难校长”的谈话发表文告，重申董事会作为学校管理机构的权力。
21-02-2006	董教总再次明确地表明，从2004年掀起的食堂招标主权事件，是因为教育部发出的食堂新指南剥夺董事会主权。由始至终，董教总都将矛头指向教育部。
22-02-2006	针对杨清亮校长一再向媒体宣称，要求董总主席叶新田就2月19日，发表的董总文告中，对他作出“为虎作伥”指责一事，发表声明。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表明立场，是否认同华校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所存在的明确主权和地位。

04-03-2006	董总针对全国校长职工会缺席2006年3月3日与董教总的交流会，同一日却选择在金马宫酒店召开新闻发布会，指责董总一事，发表文告要求全国校长职工会，不要模糊问题的焦点。
06-03-2006	董教总针对当前由华小食堂所引发的董事会主权风波的事态发展，发表两点声明。
07-03-2006	董教总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于近期内，针对学校董事会主权及有关学校食堂贩卖部等管理机制，以坦诚、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交流与对话。

## 二. 交流会、活动

24-02-2006	董总常委紧急会议（参阅附件1）
03-03-2006	董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联席会议
18-03-2006	董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就“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举行交流会（参阅附件2）

## 三. 事件演变纪要

05-02-2006	寰宇电视AEC频道《就事论事》节目制作之“华小处处有商机”播出。节目嘉宾董总首席行政主任莫泰熙、八打灵家长会副主席郑云城及溪槟榔区州议员邓章钦，针对主题进行谈论。原本校长工会会长江秀坤亦受邀上节目交流，惟江氏谢绝，只以书面回应问题。节目中针对当前华小食堂、贩卖部、电脑班等涉及向学生收费的活动、作业等作出评论。
18-02-2006	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主席杨清亮校长于全国校长职工会马六甲分会与马六甲校长联谊会联办新春晚宴上，吁请董总停止在学校食堂招标一事上，打压和为难校长。

19-02-2006	<p>董总发表文告重申董事会作为学校管理机构的权力。董总抗争对象是欲消灭华校的单元化教育政策奉行者。对于自觉自愿配合当局侵蚀华校权益（如剥夺华校董事会主权）者，警告及奉劝即时停止违背华社意愿、为虎作伥的行为。</p> <p>同一天，教总主席王超群向媒体发表看法，表示应以华教利益为出发点，把矛头朝向同一方向。双方应通过内部管道解决此事，停止公开互相指责。</p> <p>全国校长职工会会长江秀坤发表谈话，强调董总一再强迫校长把食堂经营权交给董事会是徒劳无功的，因为校长没有权力这样做，董总要争取有关经营权，就必须向教育部申请。校长职工会随时欢迎与任何团体对话，但提醒董总，职工会与董总不是主仆关系。董总处理的事务多是与独中及新纪元学院有关，对华教的了解并不多。教总才是真正了解华教发展的团体。</p>
20-02-2006	<p>董总主席叶新田表示将召集董总常委商讨，以找出圆满的解决方案。对江秀坤表示“难与董总合作，转向和教总合作”言论，表示会与教总共同商讨此事，征求它的意见及看法。</p> <p>莫泰熙澄清不曾说过“校长要开发学生左脑，又开发学生右脑，全身都要开发……”的言论。</p> <p>马来西亚校友联总发表文告。遗憾校长职工会因为学校食堂招标及经营问题而扬言杯葛董总。</p> <p>杨清亮收回自己的不适当言论，吁请董总收回“为虎作伥”的强烈指责。他强调马六甲在食堂招标课题上，虽然曾有校长与董事长产生小误会，但在董联会、甲校长职工会与甲校长联谊会三造协商后，问题已经被解决，去年底还拟出了一份《马六甲华小食堂招标指南》，供各校校长在食堂招标时遵守。</p>

21-02-2006	<p>董教总发表文告，针对食堂招标与合约签署事件，明显的当局欲制造华社内部的人事矛盾，从中侵蚀董事会的主权。任何将董总向政府力争董事会主权的言论或行动，解读为“董总处处打压校长”是不正确的。</p> <p>槟威华校董联会主席杨云贵表示任何的交流理应以华教利益为前题，附带任何预设条件的对话并不是适当的做法。</p> <p>全国校长职工会吉隆坡与雪兰莪分会发表文告，支持杨清亮校长的言论。</p>
22-02-2006	<p>董总发表声明，吁请各方详细阅读19日文告后，方给于评断，以避免陷入断章取义的窘境。同时也表明将于24日，召集全体常委进行交流与探讨。</p>
23-02-2006	<p>叶新田向媒体表示待明天董总常委开会议论有关董总和全国校长职工会之间的争议风波后，才对外做出宣布。</p> <p>王超群建议由董教总顾问沈慕羽、董总顾问张雅山和郭全强调解董总与校长职工会之间的风波。</p> <p>槟威董联会再次发表文告，阐述连日来的争议，除了学校的食堂主权外，也包括学校贩卖部的利益问题。江秀坤若不满精武华小董事会在处理食堂问题的做法，应向该校董事会交涉及提出看法，岂可依此作为董总打压校长的论据，抹黑董总。</p>
24-02-2006	<p>董总召开常委会紧急会议后向媒体公布会议议决。将于3月5日邀请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举行3造联席会议，讨论华小董事会主权问题。</p>
25-02-2006	<p>叶新田公布董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针对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进行的联席会议改至3月3日，地点在加影。他同时也表示江秀坤已答应出席，王超群预料将担任当天会议的主持人。</p>

26-02-2006	<p>叶新田表示董总当前的急务是继续向教育部争取学校董事会的主权，不会因为内部问题而模糊了这项焦点。</p> <p>莫泰熙表示董总从不知道有“马六甲华小食堂招标指南”，对这份指南的功能与效果，均不欲置评。</p> <p>江秀坤发表文告，赞赏董总在捍卫华教所扮演的吃重角色。他希望董总领导人能多谅解华小校长公务员的困境，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和无谓的争执。他也为错误指认莫泰熙为发表“左右脑开发”的言论一事道歉。校长职工会将派出8位代表出席于3月3日的内部交流会。</p>
27-02-2006	<p>雪隆30余间华小董家教成员及家长号召全国华小家长“起义”，杜绝华校校长一再借贩卖作业簿、电脑班及旅游团等，牟取暴利。八打灵县华小家长会挑战华小校长公开自己的财产，以示清白，因而催生了一个名为“唤醒家长权益运动”的委员会，准备展开捍卫学校董事会、家教协会及学生家长权益的工作，并矢言要揪出任何涉及贪污的校长。</p>
02-03-2006	<p>叶新田表示将率领董总代表及15名以上的常委出席董总、教总与校长职工会交流会。</p> <p>“一群热心与关爱华教的学校用品供应商及教育服务行业提供者”刊登一则有关筹备学校用品供应商及教育服务行业联谊会的广告。</p>
03-03-2006	<p>董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交流会，由于校长职工会临时缺席，导致3造交流对话会流产。</p> <p>八打灵县华小家长会筹委会及王国丰等联同家长在加影，于董总、教总和全国校长职工会举行交流会的大厅展开抗议校长涉及贪污活动。</p> <p>叶新田表明董总全力支持检举和铲除所有出现在华小的滥权和贪污的合理行动。</p> <p>全国校长职工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有传言指董总主席叶新田为幕后策划者，要求叶新田否定校长贪污的指责。在还未厘清真相及叶新田未正式表态前，全国校长职工会不会出席交流会。</p>

04-03-2006	<p>董总发表文告针对全国校长职工会代表不出席3月3日的交流会，反而召开新闻发布会指责董总的做法表示强烈的不满，并且要求对方向董总道歉。</p> <p>对于是否会与校长职工会再举行联席会议，叶新田抱持保留的态度。</p>
05-03-2006	<p>全国校长职工会刊登2则广告，第一个广告是以“解散校长职工会？”为题，第二个广告是以“告家长书”为题，表示将从下半年开始停止举办课外补习班、电脑班及所有收费之才艺及团康活动，同时只用教育部规定的课本和作业。</p> <p>杨清亮表示如果事情再不解决，相信接下来连教师公会和教总都会解散，因为它们的组织骨干都是校长。</p> <p>叶新田表示将会于明日开会讨论校长职工会全面停止所有收费的才艺及团康活动，以及只有沿用教育部规定的课本的决定。</p> <p>《东方大讲堂：校园贪风及华小危机》巡回讲座会第一场，地点在雪华堂二楼会议厅。</p>
06-03-2006	<p>董教总发表声明，决定将於近期内邀请相关的教育团体，进行交流与研商，拟出既符合教育原理，同时让有关的教育措施能在合理的方式下受到妥当的安排。</p>
07-03-2006	<p>董教总发表文告 再次邀请校长职工会于近期内，针对学校董事会主权及有关学校食堂贩卖部等管理机制，以坦诚、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交流与对话。</p> <p>校长职工会表示将取消收费班的决定延后至下半年才实行。</p> <p>甲州华校家协联谊会召开紧急大会，坚持反对和谴责校长职工会关闭华小的全部收费课程。</p> <p>杨清亮表示在董家协及以学生利益为重的情况下，各校校长决定将继续开办收费的补习班、团体与活动等。</p> <p>雪州八打灵县华小家长会发表声明将择日召开全国大会，拟建监管机制。</p> <p>马华会长理事会发表文告深切关注董总与校长职工会之间的争端。</p>

	董总未接获校长职工会的答复是否出席三造交流会议。
08-03-2006	莫泰熙公布董总将与校长职工会讨论设立华小食堂、贩卖部、采购器具和作业簿等的监督机制问题。
09-03-2006	<p>全国校长职工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接受董总的邀请，出席对话会，而交流会的时间与地点，会跟董教总商量后才决定。</p> <p>会议推选原任副总会长彭忠良，接替退休的原任总会长江秀坤的职位。</p> <p>全国校长职工会前任财政陈宗良认为要解决董事会与校长之间的纠纷，董总的组织结构必须重组。他建议董总即刻召开全国1288间华小及60余间独中董事会代表会议，讨论修改董总章程事宜，以符合现有华小董事会组织，董事长领导董事会，校长担任董事会秘书；而董总主席及秘书亦应该以同样的结构来组成，董总秘书须由校长担任。</p>
10-03-2006	叶新田公布董总将推行全国性的董事觉醒运动，促请全国华小董事尽快向教育部申请注册，避免衍生不必要的事情。
11-03-2006	全国校长职工会新任总会长彭忠良表示今天给予董教总答复出席圆桌会议的事项。
12-03-2006	叶新田收到全国校长职工会新任总会长彭忠良应约举行会谈的正式回函，但会谈日期、时间及地点尚要经过双方沟通才能确定。
13-03-2006	《东方大讲堂：校园贪风与解决方案》巡回讲座会第3场，地点在巴生福建会馆，共吸引约200名来自当地华社领袖、家长与董事会等出席响应。
15-03-2006	董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已定于3月18日在董教总教育中心举行闭门会议，共商华小董事会主权、贩卖部与食堂等课题。
16-03-2006	董总署理主席杨云贵针对陈宗良的言论作出评论，要求陈宗良和马来西亚华校杏坛协会，不要模糊问题的焦点，必须明确表态是否支持华小董事会拥有管理华小的主权，以及铲除校园内的一切贪污行为。他也规劝陈宗良应阅读董总的章程，以了解董总的组织结构，避免发出毫无根据的言论。

17-03-2006	<p>陈宗良针对杨云贵发表的文告表示，董总的主要领导层有3个，董总主席、院长、首席行政主任，而其中首席行政主任是一个受薪职员，其权力之大，令人吃惊！因此建议修改党章，所谓首席行政主任，可以取消，由院长或校长取代，董总可以节省开支。</p>
18-03-2006	<p>董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代表就“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举行交流会，达致四项共识。</p> <p>霹雳董联会前任主席胡万铎认同陈宗良的谈话，检讨董总首席行政主任职位的权力问题。</p>
19-03-2006	<p>董总常务委员会一致通过，展开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并成立一个中央工作委员会。该“觉醒运动”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包括推动董事交流会、到各州主办讲解会，目的是为了加强董事对华教包括董事职责和校产问题的认识。</p> <p>针对陈宗良的言论，杨云贵表示董总已今非昔比，不能以公会或理事会看待或操作。目前，董总为庞大的机构，属下有逾百名职员工作，有关义务性质的做法已经过时。要校长担任董总的义务性质工作，属於个人一厢情愿的看法。</p> <p>马华公会对董教总及校长职工会达致4点共识感到欣慰，并欢迎三造与马华交流，马华将给予配合。在设立管理与监督机制及专案小组课题上，马华教育局乐意提供协助。</p>
20-03-2006	<p>董教总表示将在近日内正式会商，为董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日前达致的4点共识，要设立的专案小组架构及监管机制的草拟工作做好准备。同时也将遴选担任小组成员，针对在华小涉及收费的举措与活动展开为期1个月的资料收集工作。草拟监管机制的说明书，为全国华文小学统一使用的参考文件。</p> <p>八打灵县华小家长会筹委会主席黄华生发表文告，针对董教总和校长职工会的三造会谈的结果表示欢迎。</p>

	陈宗良促请杨云贵向公众交代董总首席行政主任莫泰熙在位多久、月薪多少、是否已到了退休年龄，以及是否还享有其他利益。
22-03-2006	杨云贵回应说陈宗良不应依仗过去的华教资历而干预董总的人事安排内务。他说，董总的常委会也有足够的能力与权力决定内部事务，包括决定首席行政主任薪金的多寡和聘用，无需外人置喙。
23-03-2006	董教总专案小组秘书处正式向各界收集资料和建议，作为设立华小食堂、贩卖部、礼堂和收费班等事宜管理机制的参考。
04-05-2006	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05-05-2006	董总、教总联席会议修订及接纳《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07-05-2006	董总各州属会第72次联席会议接纳并公布《华小管理机制指南》。 (参阅附件3)

#### 附件1：董总常委紧急会议议决（2006年2月24日）

- 1.本会重申，基于华校董事会创办和发展学校为国家作育英才的贡献事实，以及在《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具有明确与合法地位及权利，规定学校董事会是管理学校的单位，所管理的权利包括对学校食堂管理权，学校银行户头的签署支票权及校产管理权等。因此，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利，是不能被包括教育官员等任何人质疑和剥夺的。
- 2.本会坚决认为，华小董事会是学校的管理机构，有关华小食堂招标及合约签署向来由董事会处理。对于教育官员一再地违反法令，不时通过不合理的行政命令，利用各种方式，逐步剥夺董事会在学校管理上的主权与合法权利，致使董事会的地位不断地被侵蚀或边缘化，官员这种违法行为，是包括华小董事会在内的所有国人难以接受的。
- 3.本会要求教育部尽快发出通令，明确地阐明华校董事会在食堂招标及合约签署的主权，以平息目前出现的争端。

2004年教育部发出的食堂招标指南，引发侵蚀华校董事会主权轩然大波后，虽然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于该年10月14日，在主持部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而他补充说“恢复原状的意思是照着学校董事会的要求去做”，以及同一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通过媒体吁请华小校长，在任何事务上必须遵循学校董事会的意愿行事，可是，至今华小董事会在食堂招标与合约签约主权依然受到当局，包括教育局官员在内的人员侵蚀，这是令人愤慨的。

- 4.本会吁请全国各华小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主持学校的食堂招标工作，坚决维护华小董事会的权利，并履行华小董事会的职责。本会提醒各方面必须要认真地看待这项课题所代表的意义，华校董事会主权在食堂招标及合约签署的主权如果都不能得到体现，则法令所赋予华校董事会的各项主权，将进一步地受到侵蚀。
- 5.本会重申，华校三机构的所有成员，作为华教的重要联盟，长期以来都在各自的岗位上扮演好应扮演的角色，上下一心，不分彼此在共同对抗单元化教育政策，维护与发展我国华教，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 6.本会吁请涉及食堂招标的各方面的人员，必须尊重华校董事会在这方面所拥有的法令上所赋予的权利。对于一些不论基于什么理由，扮演配合当局侵蚀华校权益，诸如剥夺华校董事会主权的个人或群体，本会希望他们能“觉醒”，即时停止任何违背华社意愿的言行，以免最终将落得遭华社唾弃的下场。

#### 附件2：董总、教总及校长职工会联合文告（2006年3月18日）

董总、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代表于2006年3月18日，下午三时假董教总教育中心就“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举行交流会，在坦诚、融洽、认真及热烈的气氛下，达致以下四点共识：

##### 1. 有关华小董事会主权

我国华校董事会在创办学校，发展教育及协助国家培育英才方面的贡献是不争的事实。《1996年教育法令》明确规定董事会是管理华小的机构，华小董事会仍然由赞助人、家长、校友、信托人、以及官委代表各3名组成，校长是董事会的当然秘书。基于在新的教育法令下，新的华小董事会条例还没有发布，而依据旧教育法令赋予董事会的主权及其管理范畴与方法（包括学校贩卖部、食堂、礼堂、校产及学校银行户头的支票签署等），已经被教育部的各项行政指南、条例模糊化、被削弱，甚至被蚕食。当前，各华小三机构成员，应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紧密合作，全力支

持与配合董教总要求教育部公布新的董事会条例，以及维护华小董事会主权，向政府争回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主权而作的一切努力。

## 2. 有关学校食堂管理

管理华小食堂是董事会的主权之一。2004年教育部向各源流学校发出之食堂招标指南不适用于华小。我们要求教育部发出适用于华小的新食堂指南，明确阐明华校董事会拥有以下食堂的管理主权，即（一）由董事会主持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二）一切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等手续必须在有关学校进行；（三）食堂租金，必须存入董事会户口，并须用在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上。在适用于华小新食堂指南发布之前，各华小董事会与校长应共同商讨、拟定一个以董事会为主导，又能符合现况运作需要的食堂管理方案。

## 3. 有关课本与作业簿的使用、开办电脑班、课外补习班及一切收费的团康才艺活动等教学举措与教育活动，会议有以下的议决：

- ①为了确保华小能在符合教育原理、充份尊重学生做为学习主人的原则下健全运作，必须建立一个以董事会为主导，包括校长、教师、家长及校友等共同参与，具透明有效的管理及监督机制，以防止出现滥权贪污的行为。
- ②在有关管理及监督机制尚未建立之前，已存在并处理课本与作业簿使用，补习班课程内容安排等的“学校课程委员会”，必须让董事会与家教协会共同参与及提供意见，以确保有关运作合理及透明化。
- ③学校作为教育机构，校长与教师对于学校的教育行政管理与教学活动的安排，自有其专业与自主性，学校三机构应给予尊重。

## 4. 有关董总及教总将成立专案小组，以制定各项涉及收费活动的管理机制

董总及教总将于近期内成立一个专案小组，针对在华小涉及收费的举措与活动（食堂、贩卖部、礼堂、正课外的各类收费活动，包括电脑班、补习班、才艺班等等），展开为期1个月的资料收集工作，欢迎各界提供有关活动管理机制的参考文件与建议。之后，董总及教总将召集相关的教育团体，针对这些建言进行交流与研商，秉持透明、民主、科学的原则，拟出及公布相关的管理机制，让全国华小董事会、校长、家教协会、校友会等单位作为有关活动的运作与管理依据。校长职工会全力支持与配合董总及教总上述专案小组待开展的工作。

### 附件3：华小管理机制指南（2006年5月7日）

#### 一、说明

2006年2月初媒体连续报道“董校风波”后，华小校园积弊问题便受到高度关注。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经过一个多月的论争之后，董总、教总及校长职工会代表于2006年3月

18日，下午3时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就“华小董事会主权课题”举行交流会，在坦诚、融洽、认真及热烈的气氛下，达致四点共识，使有关论争得以平息下来。

马来西亚华文小学，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根，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最后防线。为此，华小有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及完善化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本《华小管理机制指南》（草案），依“四点共识”的精神，由2006年3月成立的“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这份指南作为建立华小管理机制的范本，可作为各校在推动学校管理事务的参考依据。而各校管理机制的具体操作方法，须由各州董联会推动各校三机构（董事会、家教协会及校友会）联同校长共同拟定。

## 二、有关管理机制的建立

### （一）总原则

华小董事会是《1996年教育法令》明文规定管理华小的单位。华小董事会管理好华小，是华小董事会主权的一种体现，也是华小董事会最重要的责任与使命。华小管理机制的运作必须突出维护《1996年教育法令》内华小董事会的地位为重要原则，因此，一切有关华小管理机制的设立必须由董事会主导，结合华小三机构联同校长共同商定并执行。

### （二）总目标

要将华小管理好，必须确立以下之目标：

- (1) 维护华小的母语教育地位和体系，确保华小不变质。
- (2) 确保华小有优良的学习环境，“教师会教，乐教”，“学生会学，爱学”。
- (3) 建立一个制度化及透明化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各种收益涓滴归公，让学校、学生、教师及家长受惠。

### （三）运作原则

各校可视情况设立各类“功能性小组”，以完善管理机制。以下是一些建议的小组及其功能：

- (1) 采购小组：负责学校相关的采购工作。有关采购程序须透明化，或以董事会为主导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2) 校产管理小组：负责管理学校固定资产及所有设备，提呈增添、维修、招标、出租、处理设备的报销等之报告给董事会以作最后决定。
- (3) 贩卖部管理小组：确保所提供的物品品质优良与保证价格合理。
- (4) 内部稽查小组：负责审查采购程序、贩卖部操作及各项财务报告。
- (5) 委任独立会计师：负责定期审查账目报表及财务报告，呈交董事会接纳。

为让有关小组能有效运作，兹提出以下几项运作原则：

### 1 食堂之管理

- 1.1 由董事会主持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
- 1.2 一切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等手续必须在有关学校进行。
- 1.3 可邀请三机构代表在现场见证食堂的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
- 1.4 食堂租金，合约上必须注明存入董事会户口，账目公开，经营所得须用在食堂之维修及学校建设与发展。
- 1.5 董事会成立食堂监督小组，召集人为董事会委任的成员，小组成员包括校长、若干董事、若干家协代表及若干教师。小组必须定时抽查食堂食物供应的营养、卫生、价格等事务，并拟写评估报告呈董事会，作为改善及管理食堂的依据。

### 2 贩卖部之管理

- 2.1 由董事会主持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
- 2.2 一切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等手续必须在有关学校进行。
- 2.3 全权由董事会或与家协配合协调处理书本、作业簿和文具的买卖。在大型学校，董事会可聘请专人管理贩卖部。
- 2.4 董事会成立“贩卖部管理小组”，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为召集人，委员包括若干董事、校长及家协代表。针对校长及教师在开学时或任何时候，由“学校课程委员会”依据教育原则与学生需求，开立所须教科书、作业簿等书单，提交上述小组进行审批接纳。之后交由采购小组与供应商洽商购买。
- 2.5 贩卖部所有的收入存入董事会户口，账目公开，经营所得须用在师生之福利及学校建设与发展。

### 3 礼堂之管理

- 3.1 由“校产管理小组”制定礼堂管理条例，呈董事会接纳。租金收入存入董事会户口。收入扣除礼堂管理费用后之盈余，经营所得须用在学校建设与发展。

### 4 学校财务之管理

- 4.1 学校私立户口（Wang Suwa）必须透明化，董事会有权利知道学校各项财务处理概况。
- 4.2 所有学校内举办，涉及向学生家长收费之项目如：电脑班、补习班、才艺班、团康活动等，须发出正式收据给学生家长。
- 4.3 学校举办各项课外活动如运动会、儿童节、颁奖礼、激励课程及旅游等，必须开列采购清单及财政预算，呈交董事会或董家教联席会议核查，并交由各有关小组负责处理。

4.4 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记录，定期呈交内部稽查小组，必要时呈交独立会计师审查。

## 5 正课外涉及收费的活动之管理

### 5.1 电脑班

- (1) 由校长及教师针对电脑公司提供的课程进行评估，再将评估报告交董事会决策。
- (2) 董事会可委托家协全权处理遴选适合的电脑公司及与电脑公司签约。
- (3) 家协向有关学生收取费用，存入家协具透明化的独立户口。
- (4) 由家协负责摊还电脑公司的电脑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5.2 补习班

- (1) 确保在正课中安排好教学活动，并根据学生学习进度、教学的需求等酌情开办补习班。
- (2) 由校长及教师提呈开办补习科目评估报告，交董事会及家教协会决策。
- (3) 董事会可委托家协全权处理补习班事务。
- (4) 家协向有关学生收取费用，转交家协，存入家协具透明化的独立户口。
- (5) 由家协负责发放补习教师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5.3 其他才艺班

- (1) 比照补习班开办的管理原则。

董教总专案小组草拟（2006年5月4日）

董总、教总联席会议修订及接纳（2006年5月5日）

董总各州属会第72次联席会议接纳并公布（2006年5月7日）